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6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亮三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